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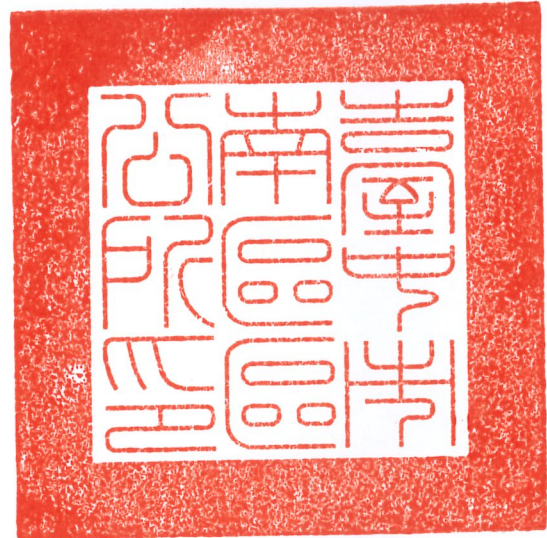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3001381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達達本所113年6月4日公所社字第1130013816號函1份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賴尚義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B12270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南和里5鄰工學路72號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），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本所依法辦理公示達達。
- 二、旨揭函送存放於本所社會課（臺中市南區南和里工學路72號四樓）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之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時間至本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李美麗